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需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延强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6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本公司附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管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共计法律处分3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6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批次,监管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小民,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小民,简历同上“项目合伙人袁小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小民,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邱国通,198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198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主管合伙人,2024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了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总计9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审计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需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B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中心(陕西)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于202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账户发表表决,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创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担保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

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任一账户发表表决,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

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创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担保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

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任一账户发表表决,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

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创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担保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

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任一账户发表表决,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

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创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担保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